

#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选〔2018〕10063号

## 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 申请受理工作的函

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19年国家公派出、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受理范围

1. 委托有关高校（同去年）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。
2. 委托有关中央国家机关、科研院所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本部门人员的申请。
3. 委托各省/自治区/直辖市教育厅（委）、人事厅（局）负责受理本地区上述1、2以外人员的申请。
4. 项目有特殊规定的，按相应要求执行。

### 二、工作安排及要求

1. 2019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、项目选派办法和项目检索等将于2018年12月在国家留学网（<http://www.csc.edu.cn>）公布，请各单位自公布之日起提供咨询。
2. 按照各项目规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根据申请人书面

材料修订网上信息，确保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。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、不一致、不符合要求的申请。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录网址为 <http://apply.csc.edu.cn/managerlogin>。

3. 网上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，将审核后的申请材料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，并在线打印《初选名单一览表》。申请人书面材料由各单位留存备查，无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（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除外），保存期限为2年或3年（按各项目实施办法

